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三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中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定。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本公司”、“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980.5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生益科技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生益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980.56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公司股本总额(301,813.83万股)的1.65%。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1元,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4.06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4.41元。

五、生益科技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六、生益科技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六、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批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七、主要行权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年相对于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2%、52%;2013-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5%、10.0%、10.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指标考虑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影响;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当年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十三、自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生益科技将召开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行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生益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根据本计划,生益科技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生益科技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生益科技股票
授权日	指 本计划经实施主体,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在生效日至失效日之间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有权行权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二章 总则

一、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定。同时,为兑现2005年12月公司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当国家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政策法规正式实施后,将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将提议并正式促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并择机启动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激励对象: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称;
-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业绩、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3、激励对象确定的薪酬依据
获授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需为2012年12月31日试用期满并转正的员工。

4、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总计295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生益科技在册员工总数5,488人的5.38%。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4,980.56万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在符合行权条件后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的股票。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4,980.56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01.83万股)的3.5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生益科技股票。

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

第五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泽峰	董事,总经理	2,557,365	5.13%	0.18%
2	熊仁善	董事,财务总监	2,150,000	4.32%	0.15%
3	陈耀光	董事兼副总	1,800,000	3.61%	0.13%
4	何伟强	财务总监	1,800,000	3.61%	0.13%
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2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3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4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5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6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7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8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1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2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3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4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5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6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7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8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99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100	陈瑞华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注:1、合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2个或2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不能参与计划的情形。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是指从期权授权日至失效止的期限。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自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应由生益科技召开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一) 年度报告公告期间;
- (二)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